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CHARTERED PLC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之公眾有限公司，編號 966425)

(股份代號：02888)

渣打就遺留的行為及監控事宜達成 11 億美元的解決方案；監察令終止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宣佈，本集團已就之前披露的美國司法部、紐約郡地方檢察官辦公室、紐約州金融局、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美國財政部轄下的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統稱為「美國當局」）及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對本集團過往制裁法律合規及金融罪行監控所進行的調查達成解決方案。

根據解決方案的條款，本集團將向美國當局支付合共 9.47 億美元罰款，並向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支付 1.02 億英鎊。本集團於二〇一八年第四季已作出包括這些事項的 9 億美元撥備，及將於二〇一九年第一季承擔進一步及最終開支 1.9 億美元。本集團與美國司法部及紐約郡地方檢察官辦公室訂立的延遲檢控協議已延長至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解決方案中並無頒佈新的合規監察令，而且紐約州金融局及美國司法部之前施加的監察令已分別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本集團對解決方案文件中所述的違規行為及監控方面的不足之處承擔全部責任，其中絕大部分事宜於二〇一二年前發生，而二〇一四年後概無出現該等事宜。這些違規行為包括兩名前初級職員的行為，他們知悉若干客戶與伊朗有聯繫並與該客戶合謀違反法律，欺騙本集團及違反本集團的政策。該等行為對本集團而言完全不可接受。

渣打已積極地全面配合當局的調查工作。本集團亦已對其本身的問責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並與有關當局分享結果。

集團行政總裁 Bill Winters 表示：「我們很高興此等事宜獲得解決，並將這些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了結。導致需要作出今天的解決方案的狀況是完全不能接受的，亦不代表我今天所領導而讓我引以自豪的渣打。打擊金融罪行是我們的核心工作和價值；我們不會容忍不當行為和在監控方面的鬆懈，並且會繼續將任何威脅我們過去 160 多年來所建立的客戶信任的問題徹底清除。」

解決方案文件確認，自解決方案中所述的行為及監控問題發生後本集團已進行全面及積極的改革，且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及美國當局對本集團的整治工作、本集團在合規文化方面的改善、本集團在調查中所給予的配合以及本集團在公私合作打擊金融罪行中所擔當的領導角色，均予以正面評價。

本集團自二〇一二年起於金融罪行合規計劃投入大量資源並增聘了六倍相關人員。本集團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管治團隊作出大幅變動，並成立董事會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擁有執法和國防安全背景的外部顧問。

本集團亦顯著地擴充了其制裁法律合規團隊，並針對現有及新客戶引入嚴格的盡職審查要求。本集團在金融罪行合規方面的其他改善措施包括：全體僱員每年強制接受關於制裁、反洗錢及

反腐敗的培訓；利用包括人工智能及機械學習在內的新技術來支持我們的篩選及調查程序；以及在美國成立專門搜集網絡金融罪行情報的單位。

在二〇一五年，本集團推出「代理銀行學院」，藉此與參與的銀行業務客戶分享本集團的工具和經驗，幫助該等客戶建立穩健的監控以管理金融罪行的風險。約有 1,200 間來自 71 個國家的銀行參與了該等活動。

對於本集團所作出的努力，集團主席 José Viñals 表示：「我們深明，唯有持續不斷改善我們對金融罪行的監控，才能確保我們的業務在長遠蓬勃發展。此外，我們致力與執法部門和其他銀行合作，藉此更有效地打擊金融罪行。」

有關本集團改革的更多資料，請瀏覽 [here \(https://av.sc.com/corp-en/content/docs/BRU2_0547-Standard-Chartered-Infographic-v18_02052018.pdf\)](https://av.sc.com/corp-en/content/docs/BRU2_0547-Standard-Chartered-Infographic-v18_02052018.pdf)；有關我們打擊金融罪行的工作詳情，請瀏覽 www.sc.com/fightingfinancialcrime。

本公告載有內幕消息，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刊發。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Elizabeth Lloyd, CBE

香港，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José María Viñals Iñiguez

執行董事：

William Thomas Winters 及 Andrew Nigel Halford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欣博士； David Philbrick Conner； Byron Elmer Grote 博士； Christine Mary Hodgson（高級獨立董事）； Gay Huey Evans, OBE； Naguib Kheraj（副主席）； Ngozi Okonjo-Iweala 博士； 唐家成及 Jasmine Mary Whitbread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聯絡：

投資者查詢：

Mark Stride
mark.stride@sc.com
+44 20 7885 8596

傳媒查詢：

Julie Gibson
julie.gibson@sc.com
+44 20 7885 2434